**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吴医保〔2021〕62号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吴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在吴川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和湛江市医疗保障局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现将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工作，局党组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形成一把手牵头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股室结合工作职能全力配合的工作格局，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日常工作共同部署、共同推进。三重一大事项均由局党组共同研究、做出决策和部署，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强化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2021年，我局将法治教育纳入医疗保障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的总体规划,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广东省2021年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点等文件。开展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会等。同时，认真按照《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等列为干部培训的必修课。

（三）强化“法治医保”制度体系建设

2021年，我局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宣传贯彻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新施行、新修订法规，并加强“法治医保”体系建设。

1、落实普法宣传学习制度。一是我局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按照2021年学法计划，围绕《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知识及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学法培训，2021年我局组织举办了2期政策法规培训班，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2021年度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我局公务员全部满分通过。二是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主题宣传月活动，通过在市电视台播放医保基金宣传片，张贴海报、摆放小册子、制作宣传专栏、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开展欺诈骗保宣传活动。四是发放宣传资料，向市各定点医药机构发放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湛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管理制度》《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共4080本，宣传海报440张，宣传折纸34500份。三是派出业务骨干外出培训学习，提高依法行政水平。2021年4月下旬我局派出4名公务员参加了湛江市医疗保障局举办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条例》为期两天培训班学习，11月又派出2名公务员参加湛江市医疗保障局组织的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会。

2、畅通公众参与公共决策渠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及制定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我局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分工，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相关医保政策，政策性文件等，除涉及保密法规定的不能公开内容及其他不能公开的事项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向全社会各界或者特定对象公开政务、医保重大政策、各项改革落实情况等信息。

3、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做出决定。我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提高行政决策质量，提升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按制定的《中共吴川市医疗保障局党组工作规则》《吴川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吴川市医疗保障局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监督机制。

4、制定我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我局切实履行医保部门法治建设工作职责，落实法治医保建设责任，做到严谨、规范、文明执法，推进法治政府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5、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了一名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事前审查、代理行政诉讼、提供法律咨询论证等方面的作用。

6、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通过落实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强化单位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着力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目前，我局有7名执法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2021年，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无违法违纪行为，无执法过错等情况。

（四）强化医保治理和服务改革

2021年，我局法治工作围绕全市医疗保障中心工作，以群众满意为目标，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全面履行医保职责，加强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依法行政，推动了医疗保障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

1、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全面梳理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权责清单事项、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开。

2、优化服务，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积极拓宽参保缴费渠道，推广粤省事和税务app网上缴费的便民缴费渠道。二是利用“吴川医保”公众号推广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知识、办理医保业务指南，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三是开展推广建设“城乡居民社保便民服务点”社保缴费服务进村（社区）工作。四是推动医保电子凭证的宣传和激活工作，从2021年3月起，我局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实现凭一张电子凭证可办理医保业务。五是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服务，我局积极推进全省统一的医保数据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维护工作，我市29家定点医疗机构，238家定点药店的业务信息全部赋码上报，并适时更新维护。各定点医院机构于2021年8月15日完成药品、医用耗材与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全省统一的编码匹配工作，实现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整合。六是继续积极推进医保联网结算工作推进“一站式”结算，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通过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异地就医登记服务“网上办”，实现全国统一的异地就医备案。

3、依法防控，维护疫情期间参保人员保障利益。在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家、省、市、县工作部署，以法治思维为指导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医疗保障工作。落实国家、省政策，做好参保患者的医疗待遇保障。

4、执法规范、公正、文明。我局有7名公务员取得行政执法证，在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的过程中，执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工作要求，执法人员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执行检查标准统一，履行工作保密制度，确保检查公平公正。2021年主要开展行政检查、执法工作：一是积极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2021年共追回我市28家定点医疗机构在2020年度检查中发现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约210万元。2021年7月起我局牵头组织市卫生健康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单位到我市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打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专项整治工作，截至2021年11月底我局已完成对市内25家定点医疗机构的专项检查，开展了约谈并发出行政建议书，责令医疗机构限期整改。二是加强对各医疗机构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积极宣传倡导采购国家集中采购中选品种，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的虚高价格，减轻了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切实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实惠的医药服务。三是积极做好案件移送工作。2021年我局共收到3宗个人骗保案件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定程序对线索先后到相关地点进行调查取证，通过集体讨论和法律顾问意见，已将3宗个人骗保案件移交吴川市公安局依法办理。

5、妥善化解医疗保障领域矛盾。我局完善信访和咨询答复工作制度，加强网络舆情收集和分析研判，畅通热线电话、举报箱等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释疑解惑。2021年我局及时答复行政服务热线问题， 截至11月底服务热线工单办结率100％，回复率100%，满意率100%，逾期工单0件。年内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无行政错案等问题。

（五）强化责任落实

我局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坚持把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医疗保障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来谋划和落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一是深入学习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将依法治国相关内容、党内法规及医疗保障相关法律内容作为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予以保障。二是充分发挥主要负责人在法治建设中的核心作用，全年听取专题工作汇报3次，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问题，亲自谋划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与医疗保障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三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建立健全了法律顾问制度，对重要决策、文件，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履行合法性审查等要求。四是积极推进医疗保障法治宣传，高度重视医保民生政策的普法宣传，大力丰富普法载体和普法形式，坚持做到普法工作亲自部署、亲自审定，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医保工作的良好氛围。五是全面依法履行政府部门职能，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要求，亲自主持召开公共服务专项治理工作会议，推动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不断优化。六是不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制度，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认真研究、及时处办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完善投诉举报登记和办理机制，行政权力制约运行机制有效建立。

2021年，我局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法治吴川医保建设，提升吴川人民群众在法治医保领域的满意度、获得感。

二、存在的不足

2021年，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制度逐步健全，有效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为医疗保障中心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但同时我们也深切体会到，医疗保障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基础仍然薄弱，专业执法人员力量相对不足，与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要求不相适应；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等程序仍然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对于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

三、下一年工作安排

下一年，我局将结合依法治理工作实际，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力度，认真落实各项举措，完善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机制，全面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继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结合医保工作实际和社会大众需求热点，增强干部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意识和能力。加快推进我市经办机构改革，理顺管理体系，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二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履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法定程序。三是提升执法队伍业务能力。加强业务培训，将外培与内训相结合，提升综合能力与业务素养。开展学习调研，把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作为学习调研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形成用学习调研推进工作、促进提升的良好态势。组织开展典型案例研讨，通过召开例会等形式，研讨各地在执法事务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对全市基金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常态化的全市监督轮查，实训练兵提升监督执法能力。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专业第三方队伍参与监管，补充监管力量。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13日印发